SEP302021_05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5942181 日期：2021年9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国防和航空航天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产品线市场经理——数字服务。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从事需要至少两年教育、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背景。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就业类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将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除其他事项外，外国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外国工人和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且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8 C.F.R. § 204.5。这些要求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见8 C.F.R. § 204.5(g)(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1

1 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见8 C.F.R. § 204.5(d)。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移民签证申请，外国工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所需教育

本案的争议点是受益人是否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教育背景。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具备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必需教育、培训和经验。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第160页。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USCIS审查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既不能忽视劳工证上的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

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列于劳工证第H节：

H.4. 教育：航空工程或类似领域的学士学位。
H.5. 培训：无。
H.6. 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36个月。
H.7. 替代学习领域：不接受。
H.8. 替代教育和工作经验组合：不接受。
H.9. 外国教育同等学历：接受。
H.10. 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接受（36个月的商品经理、采购工程师或类似职位的工作经验）。
H.14. 要求航空工程或类似领域的学士学位加3年经验。3年航空航天行业经验，在航空航天市场上与国内外供应商谈判、订立和执行合同。3年在高度监管的航空航天行业内管理复杂项目的经验。2年在大型公司内与不同内部部门合作以满足业务需求的经验。2年在航空航天行业内进行技术/市场参与者和利益相关者市场研究的经验。2年与其他公司部门、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和供应商合作[并]管理机上娱乐行业内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经验。2年分析金融投资模型和运营成本/流程以制定商业计划并衡量其绩效和有效性的经验。2年在机上娱乐行业工作的经验，包括机上娱乐和连接（IFEC）系统（硬件和软件）的经验以及对高度监管的航空航天行业内硬件和软件开发流程的深入理解。雇主将接受由合格评估服务机构准备的或根据8 CFR § 214.2(h)(4)(iii)(D)的教育同等学历评估。

劳工证第J部分说明受益人于2012年在西班牙[已隐去]获得航空工程学士学位。记录中包含受益人的文凭和成绩单副本。

申请人提交了World Education Services出具的单页学历评估，说明受益人的三年制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其中部分指示申请人提供评估结论的详细解释以及评估人资格的信息。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新的[更详细的]受益人教育学历评估，由[已隐去]的[已隐去]准备，说明受益人的外国学位等同于在美国航空工程技术学士学位方面完成三年学习。第二份评估基于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这是由美国大学注册和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外国教育学历评估网络资源。2 见https://www.aacrao.org/resources/AACRAO-International/about-edge。USCIS认为EDGE是有关外国学历同等性的可靠信息来源。

劳工证第K部分列明了受益人主张的合格工作经验如下：2016年8月7日至2019年10月28日劳工证提交期间在申请人处担任所提供职位产品线市场经理——数字服务；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8月7日在申请人处担任商品经理；以及2008年10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在[已隐去]担任采购工程师实习生（根据随附的经验证明信，每周25小时，作为其大学学习的一部分）。

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航空工程或类似领域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在上诉中，申请人称所请求的技术工人分类不要求四年制学位，三年制学士学位满足劳工证的要求。

我们不同意。劳工证第H.4节规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是学士学位。劳工证第H.8节不允许替代的教育和工作经验组合。劳工证第J.11节还说明受益人拥有学士学位。它并未说明受益人拥有较低的学位。3

由于对于受益人2012年在西班牙[已隐去]获得的三年制航空工程学士学位并非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这一点没有争议，

2 AACRAO是一个非营利性专业协会，拥有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招生和注册专业人员，代表40多个国家的2,600多所院校。见 http://www.aacrao.org/who-we-are。

3 上诉中，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基于根据8 C.F.R. § 214.2(h)(4)(iii)(D)（H-1B法规条款，见H.14节所引用）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教育和工作经验组合而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要求。相反，律师的书面论证意见主张，本案中的劳工证允许任何学士学位，包括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士学位。申请人未以证据支持对劳工证的这一解释，例如招聘过程中生成的、告知美国工人他们可以以低于美国学士学位的资格符合所提供职位要求的文件。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关于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要求的断言。

学士学位，我们必须驳回上诉。4 申请人请求技术工人类别分类这一事实，并不改变受益人必须拥有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全部教育、培训和经验的要求。

III. 结论

受益人的三年制外国学位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本案中的劳工证可由低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满足，审理主任正确地拒绝了该申请。

命令：上诉被驳回。

4 尽管并非本决定的依据，我们亦注意到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为申请人工作之前拥有36个月的合格就业经验和特殊技能。第一，在为申请雇主以实质相当职位获得的经验和技能，若无额外正当理由，不得用于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见 20 C.F.R. § 656.17(i)(3)。第二，受益人此前作为培训生受雇于c=J的经历仅为兼职，仅一年零四个月，且是其大学学业的一部分，并在其学位颁发之前完成。